附件2：

**2016年宝安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贷款利息补贴申报指南**

根据《宝安区贯彻落实<关于支持企业提升竞争力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有关规定，对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获得贷款的我区中小企业所产生的中介费用（包含评估费、担保费等）给予50%的补贴，对于企业获得知识产权贷款所产生的利息给予不超过贷款金额3%、总额不超过20万元的利息补贴。

一、申请条件

1.申报主体为在宝安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

2.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获得贷款；

3.企业应在归还全部本金和利息后才能申请中介费补贴和贷款利息补贴；

4.企业同一笔贷款未享受过我区其他贷款利息补贴、担保手续费补贴等政策。

二、申请材料

1.《深圳市宝安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

2.营业执照副本（旧证需另外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税、地税登记证副本）；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上一年度国税、地税纳税证明；

5.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及近期的财务报表；

6.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合同；

7.贷款合同；

8．企业与评估机构、担保机构签订的合同及实际支出评估费用、担保费用的发票；

9.已付利息清单（后附对应的银行出具的利息单）；

10.银行出具的“企业付息证明”；

11.申请报告：企业的基本情况、规模、经营状况、发展前景描述、贷款资金使用说明（限500字，法人签字、盖章）。

企业应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真实、完整的申请材料。申请材料一式两份并加盖企业公章（按规定顺序排列并设置封面、目录，用A4纸制作装订成册）,各类证照、证明和项目投资资料需验原件收复印件；同时要求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文档（包括有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凡与申请有关的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或加注中文标注。

三、受理时间

2016年10月11日至2016年10月28日

（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逾期申报的项目原则上纳入下一年度计划安排。

四、受理地点

宝安区企业服务中心（23区新安三路海关大厦20楼金融超市大厅）

五、联系方式

我局未指定任何机构或公司提供与专项资金申请相关的收费服务，前来申报项目的办事人员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及提供本人的公司名片。为方便各申请单位进行申报，我局设立咨询电话，为申请单位提供解答及指导。

咨询电话：27848401，贺先生、余先生

27848938，林小姐

 咨询QQ群号：317604056

附件：深圳市宝安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

|  |
| --- |
| **附件****深圳市宝安区中小企业知识产权贷款利息****补贴申请表** |
| （企业盖章） | 　 |
| 企业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本 |  |
| 经营范围 |  | 所属行业 |  |
| 员工人数 |  | 社保编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 |  | 手机号码 |  | 机构代码 |  |
| 联系人 |  | 手机号码 |  | 税务登记证号 |  |
| 职务 |  | email | 　 |
| 近三年财务状况（万元） |  年度指标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总收入 |  |  |  |
| 净利润 |  |  |  |
| 纳税总额 |  |  |  |
| 时间指标 | 年（上年）完成值 (万元) |  年（本年）计划完成值(万元) |  年（本年）1月至 月已完成（万元） |
| 工业投资总额 |  |  |  |
| 工业技术改造投资总额 |  |  |  |
| 近三年企业违法违规或接受有关部门调查情况 |  |
| 近三年企业获得区级财政资金资助情况 |  |
| 企业类型 |  **□**创新成长 **□**国家高新技术 **□**其他（ ） |
| 贷款用途 |  **□**科技研发 **□**技术改造 **□**开拓市场 **□**其他（ ） |
| 申请类型 |  **□**银行贷款 **□**设备租赁 **□**企业发债 **□**知识产权贷款 **□**其他（ ） |
| **□** 是否在宝安区“金融超市”平台完成此次融资交易 |
| 贷款金额（元） | 贷款利率（%） | 贷款合同编号 | 贷款起止年月 | 已付利息总额（元） | 已付利息起止年月 | 申报日期 |
|  |  |  |  |  |  |  |
| 贷款金额（大写） |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利息金额（大写） |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担保机构 |  | 担保机构签约日期 |  | 申报日期 |  |
| 担保合同编号 | 贷款合同编号 | 推荐金额（元） | 担保金额（元） | 担保期限（年） | 担保费率（%） | 担保手续费（元） |
|  |  |  |  |  |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开户银行帐号 |  |
| 担保机构担保金额（大写） |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支付贷款担保手续费（大写） |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申报单位承诺 |  本公司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有效，申请贷款利息（中介费用）补贴，自愿遵守操作规程有关规定。如有隐瞒或虚假，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在规定的时限内如数退还资金。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区经济促进局审核情况 | **核定贷款利息（中介费用）补贴总金额：** |
|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小写： 元 |
|  **初审意见：** |
| 经办人： 　　　 审核人：  年 月 日 |
|  单位负责人：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